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4520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代理人 吳思儀

電話：04-22314031#153

電子信箱：north108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165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550000A_11400165581_ATTACH1.pdf、
387550000A_114001655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廖洸締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並
協助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暨臺中
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6月11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
11400305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區公所(不含北區區公所)

副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中市
生命禮儀管理處、本所社會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4/06/13



AA1140017600 有附件